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2〕7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五大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2022年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五大专项行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安康市 2022 年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五大专项行动工作要点

为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市新型城镇化水平，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以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新型城镇化五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安政办发〔2021〕27 号)和《关于印发安康市新型城镇化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2〕5 号)要求，提出 2022 年全市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五大专项行动工作要点。

一、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1. 认真落实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编制安康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配套专项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系统性、接地气、高质量的统一规划体系，形成城乡保护开发“一张图”。合理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科学引导镇村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以及市级相关部门。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编制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月河川道城镇带产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城市各片区控规，加强城镇出入口、公共服务区、交通枢纽节点、特色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严格规划执行。组织编制各县(市、区)县域新型城镇化实施方

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以及市级相关部门）

3. 启动编制全市“十四五”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及中心城市排水、供水、绿地、照明、燃气、消防、停车场等专项规划，谋划实施一批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以及市级相关部门）

4. 依法依规管控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坚决打击违法用地、乱占耕地和未批先建、乱搭乱建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

5. 研究制定全市 2022 年城镇化率目标，确定各县（市、区）城镇化率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统计局）

二、加快中心城市和县城建设

6. 科学编制 2022 年中心城市精细化管理项目清单，谋划包装一批符合投资方向的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7. 启动中心城市“一江两岸”风貌提升行动，谋划建设中心城市 30 公里健身步道、江南临江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实施中心城市“小切口、微更新”，启动改造新城北门、小北街、金州路等 10 条精品街区，推进双堤片区、东关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各县城改造 2 至 3 条精品街区。推进西城坊二期、藏一角博物馆二期，布局建设安康非遗（汉调二黄）

展示体验中心。实施新罗寺遗址、铜钱沟唐墓等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展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城投公司）

8. 制定全市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聚焦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设施四大类 17 个方面，谋划储备和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县城微更新，结合自然资源禀赋，推进县域全域旅游，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县域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等部门）

9. 严格落实国家和陕西省特色小镇目录清单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特色小镇开展清理规范工作，持续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创建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建设一批全省乡村振兴示范镇、美丽宜居示范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

三、增强城镇承载能力

10. 积极融入汉江生态城镇带、西安都市圈，探索建立常态化协调协商机制，强化产业体系协调合作，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广电局）

11. 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宁石高速，加快建设西康高铁、安岚高速岚皋至陕渝界段、平镇高速镇坪至陕渝界段、

月河快速干道。持续推进 G541、G345、G210、凤凰山隧道等公路项目，争取开工建设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高铁建设事务中心）

12. 强化中心城市龙头引领，统筹推进东坝、西坝、长春等片区和城东新区综合开发。加快实施西坝路网、张石大道、长春路七里沟立交等项目，开工建设国道 211 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人防基本指挥所等项目，不断拉大中心城市骨架，提升辐射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13. 推动城市更新，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水电路气信等配套设施建设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改造。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优化公共交通站线布局，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和智慧交通。合理配置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场布局，加强停车秩序管理，适时增加夜间临时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市城投公司、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14. 加快推进城市燃气、供水等设施建设和管网更新改造，推动中心城市供水保障技改、供水管网加压提升、马坡岭净水厂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高新区供水服务保障项目和城东新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加快中心城市天然气（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建设，推动 LPG 应急调峰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城市冬季保供调度机制，加强城燃企业 5% 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天然气管网，推动西安至安康长输管线和中心城市至旬阳等市县的

长输管线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

15. 完善中心城市、县城及重点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镇休闲广场、公园绿地、健身步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中心城市“增绿提档”工程,谋划建设一批口袋公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

16.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中心城市及县(市、区)水环境 PPP 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城市关庙再生水厂、高新区建民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城东片区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推进中心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处理、大件垃圾拆分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17.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推进背街小巷等薄弱部位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城市公厕提档升级,中心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 4 座/平方公里。加快高新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有序推进 28 个市级示范点建设,逐步实现中心城市建成区一半面积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18. 加强城市设计，对城区主要道路、江河两岸、商业中心和集中居住区等重点部位明确设计要求，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底蕴和时代风貌。开展夜市规范化建设试点，改造提升一批有特色的夜市摊点摊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

19. 深化中心城区网格化监管，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制定《安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安康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以“一江两岸”景观带为重点，持续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各类楼顶、楼面、高立柱广告和牌匾标识，拆除违规、超期、低档的户外广告设施，清理乱贴乱涂非法小广告，常态化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抽查检验，加强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

20. 完善城市 GIS 平台建设，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延伸。适度超前开展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心城市喇叭洞泵站扩容改造、东坝片区排水管网、西坝片区排涝泵站等项目建设。推进老城区屋顶绿化、垂直绿化、见缝插绿等提质工程。积极修复汉江、黄洋河、月河等水系的自然岸线，推进香溪洞、大庙山、龙王山等山体的生态植被修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21. 严格执行《安康中心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和《中心城区网格化综合监管考核办法》，夯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管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康市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22. 制定并实施《安康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建立中心城区停车管理综合协调机制，推进智慧停车建设。持续整治“黑出租”，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推进“车让人、人守规”“一盔一带”等文明交通行动，治理运营车辆不文明行为，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23. 完善市（区）街道、社区管理网络，优化管理标准和流程，推进城市“多格合一”，整合执法力量下沉网格片区。推进安康数字城管运行和升级。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揽，强化“四级同创”，打造干净城市、绿色城市、花园城市、宜居城市、人文城市。（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创建办）

24. 以爱国卫生运动为抓手，广泛开展美丽家园示范户建设，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厕所革命，强化病媒生物防治，加快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创建办）

25. 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提升防控重大风险和应对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的能力。选择条件成熟的县区开展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加大易涝点整治力度，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五、着力化解存量问题

26. 全面梳理城镇建设过程中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等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化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开发过程中企业经营不善、拆迁补偿安置、债权债务纠纷、项目“烂尾”、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原因引起的矛盾，特别是群众高度关注的房地产开发领域突出问题，逐步化解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市级相关部门）

27. 严厉打击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确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零新增”。持续开展存量“两违”问题清理工作，研究出台历史“两违”问题分类处理办法，依法依规、分步消化存量“两违”问题。（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28. 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政策。强化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的综合优化，实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创新，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9. 加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加强土地储备及供应管理，做到净地收储。严格执行项目规划管理，落实净地出让和土地市场动态巡查监管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30.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户籍迁移流程，加强落户政策宣传，完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着力提高户籍办理的便捷度。积极推行“实际工作+实际居住”落户的户口迁移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与户籍人口享有平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权利。认真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开展校县、校企、校校（技校和高校）合作培训，扎实开展重点群体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职工稳岗增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

32.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一县一策”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一县一业”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园区整合升级，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留足发展空间，夯实发展载体，积极创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33. 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4. 以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为引领，加快恒口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社会事业承载能力，为推动设立“市辖区”奠定基础。以打造市域东部副中心城市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全面提升旬阳市城市承载能力，加速由县城到

城市的转变。安康高新区加快建设新安康大道、高新六路等重点市政道路，启动老机场片区开发，推动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责任单位：旬阳市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35. 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和畅通工程，创建1个“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加大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力度，推进网络信号扩标提面，解决有人居住、产业园区等区域信号盲区问题。加快恒口无水港多式联运项目、安康市物流中转仓储配送基地、江南物流园和旬阳物流园建设，推进县区二级货运站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

36. 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1364个移民搬迁社区后续扶持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新社区工厂和农业园区培育发展，促进农业人口市民化，推进主导产业从“以村带户”向“以镇带村”转变、重点基础设施向城镇、社区和中心村聚集。（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37. 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加快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通过对口帮扶、远程医疗、专科联盟等方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城下沉、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八大工程”，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科普研学和创意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文化产业园区和休闲康养旅居示范区，梯次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

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38. 启动实施新一轮避灾搬迁工程，做好避灾搬迁对象调查登记、核实摸底、政策宣讲等工作，科学合理布局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统筹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就业和后续扶持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七、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39. 扎实开展“标准地”改革，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探索产业用地混合利用。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实施城市有机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配合）

40. 健全投融资机制，深入推动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开发建设运营、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参与县域城镇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安康银监分局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八、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41.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确保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42. 强化分工协作。建立推进新型城镇化联席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43. 按时报送进度。坚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6月25日、12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动态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